

柒、財務計畫

一、基本假設與概述

本計畫規劃以特別預算或公務預算投資，故採用以政府負債投資觀點進行財務分析，且僅需考慮稅前之資金成本與稅前現金流量，折現率即為前章經濟效益分析所設定之 2.0%。

二、財務分析

(一) 基本假設參數

各項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同前章經濟效益分析內容說明。

(二) 財務成本項目(現金流出部分)

本計畫所投入成本包括施工期間所投入之建造成本，營運期間之營運成本項目，其計算同前章經濟效益分析內容說明。

(三) 財務效益項目(現金流入部分)

如上述，就財務分析而言，僅有內部可計效益可為營運者帶來財務效果，絕大多數外部可計或不可計效益則難以為營運者帶來財務效果。故本計畫之財務效益僅計算前章經濟效益分析中營運期間之售水收入。

(四) 財務效益評估

本計畫以淨現值及自償率為指標評估計畫之可行性，綜整以上財務分析結果可知，本計畫財務淨現值為-22.011 億元，自償能力僅為 48.474%，就財務面而言，本計畫財務自償比率不高；另依據前章經濟效益分析結果，本計畫能創造整體社會之效益，經濟面具推動可行性。

表十二 本計畫財務效益評估結果表

	(單位:億元)
總財務效益現值(B)	20.708
總財務成本現值(C)	42.719
財務淨現值約(B-C)	-22.011
自償率(%)	48.474

捌、附則

為推展再生水使用，內政部除賡續辦理 102 年度核定之「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外，也於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再生水工程協助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提報計畫及進行初步評估，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於推動上有其限制，例如：供需水端需求整合、污水廠需有足夠污水量供應、供需端高程之差距不宜過高及距離考量等因子，故就可行方案之選擇上有其先天限制，需考量上述限制因子後擇選個案。

本修正計畫各主辦機關所提計畫除部分個案已著手進行可行性評估外，仁德及水湳水資中心之建置已完成，並考量未來之需水端可能需求，經初步評估尚符公共污水廠放流水再利用之優先性，且臨海廠亦為內政部現行推動之再生水示範案，於後續配合及推動上可達相輔相成之效，續研提本案計畫提報行政院加速推動我國再生水建設。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來源穩定不易受天候影響，是一股穩定且能長久供應之水源，對工/產業而言是一股保險水、保命水，對於產業而言相較於傳統水資源有其吸引力，惟其興辦開發需有上述明確之標的及相關評估，如本修正計畫後續遭遇不可預期因素及需求變更而執行困難時，將配合內政部示範案辦理成果滾動檢討，持續對桃園、臺中、臺南及高雄等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或有使用再生水需求地區評估其他可行方案，以提高水資源使用效益減少缺水風險。